



陳 確 集

上
冊

陳

在

集

一

陳
確
集

上
冊

中
華
書
局

序

陳確，字乾初，浙江海寧人，生于公元一六〇四年（明萬曆三十二年），卒于公元一六七七年（清康熙十六年）。他是明末清初一個具有進步傾向的思想家。

陳確集包括文集、別集和詩集。他闡述哲學思想的重要著作葬書、大學辨、性解等都收在別集之中。

宋元明的封建統治者都極力推崇程朱理學，用它做維護反動的封建制度的工具。當時，程朱理學作爲官方哲學被奉爲正宗教義。陳確以無所顧忌的態度，蔑視權威，打破傳統偏見，對程朱理學作了有力的批判。他的批判涉及了幾個重要問題。

朱熹在解釋大學中的「格物致知」時，宣揚所謂「一旦豁然貫通焉，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，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」。陳確反對這種「知止于至善」的形而上學觀點。他認爲學習是一個沒有窮盡的過程，「格物致知」不是「一截功夫」，不應該有停止的時候。「道無盡，知亦無盡」。他說：「古之君子，亦知有學焉而已……夫學，何盡之有！有善之中又有善焉，至善之中又有至善焉，永遠不可能達到盡善盡美。因此，他說「君子之於學也，終身焉而已，則其於知也，亦終身焉而已。」他嚴厲駁斥朱熹的錯誤說教，斥責它和佛教禪宗的頓悟說是一樣荒謬的東西。

在知行關係上，他很重視行，強調知與行的緊密聯繫。他說：「道雖一貫而理有萬殊，教學相長，未有窮盡，學者用功，知行並進，故知無窮，行亦無窮，行無窮，知愈無窮，先後之間，如環無端，故足貴也。」他痛感宋以來讀書人言行不一的通弊，極力想糾正它。所以，他提倡：「學固不可不講，然毋徒以口講，而以心講，亦毋徒以心講，而以身講，乃得也。」他認為：「蓋所謂聞道者，心知力行，於道無間之稱，而非徒知解及之也。」他從這樣的觀點出發，批判「大學言知不言行，必爲禪學無疑。」這個批判既是針對大學本身的，又是針對程朱理學的。

在人性問題上，他強調教育，重視後天的「習」。他反對宋儒向「未生之前」去尋求什麼「本體」和「本然之性」的神秘主義觀點。他也主張「性善」，主張「盡心於善」，但他強調的重點是人性的善惡與植物的生長相似，更依賴於後天的培育和鍛鍊。他說：「性，只廩廩慎習孳孳爲善而已。孳孳爲善，雖不言性而性在其中矣。」

在「天理」與「人欲」的問題上，他極力反對朱熹的「存天理，去人欲」的禁欲主義說教。他說：「聖人之心無異常人之心，常人之所欲亦即聖人之所欲也，聖人能不縱耳。飲食男女，皆義理所從出，功名富貴，卽道德之攸歸」，因此，他肯定「人心本無天理，天理正從人欲中見，人欲恰好處卽天理也。向無人欲，則亦並無天理之可言矣。」他把周敦頤的「無欲之教」斥爲「不禪而禪」的佛氏異端邪說，予以猛烈的抨擊。

另外，陳確還大力批判了當時十分流行的「葬師之說」，努力破除看風水擇墳地的迷信觀念，反對

追求厚葬的落後習俗。他用一些淺顯易懂的實例宣傳無神論的道理。他把天和地看作是客觀存在的自然界，認為「物之材不材，自爲榮枯焉」，「人之善不善，自爲禍福焉，非天與地能禍福之也。」他否定天地鬼神迷信，強調個人作爲，強調「擇天地不若自擇」。

在程朱理學佔據統治地位和封建迷信流行的時代，陳確的上述進步哲學見解受到了許多人的強烈反對，他不顧這些反對，頑強地反復辯駁，據理力爭，始終不減批判的鋒芒，這種鬥爭精神是十分難能可貴的。

但是，陳確終究是一個封建地主階級的思想家，他的哲學見解有着鮮明的階級烙印。他對許多問題的論述貫串着一個中心思想，爲了維護日益衰朽的封建統治秩序，他要求人們終身恪守和躬行封建道德教條，並企圖緩和日益尖銳激化的階級矛盾。爲了有利于批判程朱理學，闡述自己的見解，陳確常常借助於孔孟的權威，並利用王守仁學說的某些方面，這也造成了陳確哲學思想體系中的複雜情況。對於陳確的思想，用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方法加以分析，排洩其糟粕，吸收其精華，這是我們思想史哲學史研究中的任務之一。

點校說明

陳確，字乾初，浙江海寧人。生於公元一六〇四年（明萬曆三十二年），卒於一六七七年（清康熙十六年）。他是明清之際一位具有進步傾向的思想家。

陳確的著作，他死後曾由他的孫子克鬯字震脩號雲怡的手錄一通，藏在家裏，外人不易見到。到乾隆年間，他的同鄉人吳騫很留心訪求他的著作，但也只得到殘本三冊。後來陳確的族玄孫陳敬璋又從陳確六世族孫陳錦手裏得到殘本七冊，與吳騫的三冊正好合成全璧。據陳敬璋說，這兩種殘本鈔錄本出一手，大概吳氏所得的三冊就是從陳確後人手裏散失出來的。陳敬璋根據這些殘本和從陳錦處得到的另外幾冊陳確的原稿，編成了陳乾初先生遺集四十九卷。陳敬璋生於一七五九年（清乾隆二十四年），死於一八一三年（清嘉慶十三年），他編輯陳乾初先生遺集，前後「凡積六七寒暑」，最後編定在一七九八年（嘉慶三年），距離陳確之死已經一百二十一年了。編定以後，並沒有付梓。

陳確的著作，長時期被埋沒。到一八五四年（清咸豐四年），他的葬書才由無名氏初次刊行，其中葬書兩卷和本書中的葬書相同，另有附錄一卷，係由蔣光燾輯錄陳確文集中論葬的文章八篇而成。一八八七年（清光緒十三年）海昌羊復禮在他所編的海昌叢載中刊入了乾初先生文鈔二卷、詩鈔一卷，但全集則始終沒有刊印。一九五九年初，中華書局訪知南京圖書館藏有陳乾初先生遺集鈔本（以下簡稱南京本），遂向該館借來。不久，又獲悉上海圖書館也藏有二部鈔本（以下簡稱上海本），又向該館抄得了

一份。這就是我們整理這部陳確集的依據。南京圖書館藏的是惜道味齋錄本，舊藏杭州丁氏八千卷樓。上海圖書館所藏的，不知錄自誰手，舊藏海寧吳昂駒家，後又曾由杭州王氏九峯收藏。這兩部鈔本內容完全一致，只是由於經過傳寫，個別文字不免互有脫漏、錯誤之處。此外，兩者間有兩點差異。其一是上海本的編次，文集在先，別集次之，詩集最後，而南京本則以詩集次文集，別集最後，別集九種的編次也與上海本不同。另一個異點是：上海本有陳敬璋的許多注語，詩集注語尤多，有許多篇篇名下注有干支，表明寫作年代，南京本則都沒有。從這些迹象看來，上海本可能是較早的一個鈔本，比較地接近陳敬璋編定本的面貌。因為上海本的兩個特點都和陳敬璋在編次遺書例言中所說的相符合。例如例言說遺集包括「文集十八卷、別集十九卷、詩集十二卷」，例言談到遺集的整理時，也是先談文集，次談別集，最後談詩集，上海本的編次正好與之相符。例言說自己為遺集加了許多注語，上海本正好全部轉錄了這些注語。其次，上海本最初的收藏者吳昂駒，是吳騫的姪兒，年輩與陳敬璋約略相近，又是同鄉，當然有可能更早地見到陳敬璋的編定本。因此之故，我們採取上海本作底本，並在編次上完全依照了上海本。陳敬璋既對陳確遺著搜集編定，又加了許多注文，對於瞭解陳確生平、思想演變以及他的師友關係，當有不少幫助。儘管原鈔本上這類注文絕大部分加了刪節符號，我們仍然全部給保留了。同時，為了提供讀者參考，我們也增加了一些資料性質的注文。

兩種鈔本別集部分都分了卷，但沒有標明卷次，我們也給填上了。但發現一共只有十七卷。而本書吳騫的序和陳敬璋自己的序以及例言，都說別集有十九卷。是不是遺佚了其中兩卷呢？我們認為

並沒有遺佚，別集仍然是完整的。本書首卷轉載的海昌備志中的陳確乾初先生著述目，著錄陳氏的葬書有四卷，而本書所載的葬書却只分上下二卷。又南京本的總目上原來也標明「葬書四卷」，後來又塗去「四」字，改成「二」字。大概陳敬璋最初是把葬書分成四卷，這樣算起來別集就有十九卷，後來又改分成兩卷，而忘記把序文和例言中所說的十九卷改成十七卷了。或者，葬書的分卷是後來人改的也未可知。

對於陳確遺集的搜集、編訂，陳敬璋的貢獻最大。除他而外，還應特別提到吳騫。吳騫是乾、嘉時代海寧有名的藏書家，世稱吳兔床先生。他的拜經樓藏書，至今受人稱道。他的年輩略早於陳敬璋，敬璋搜集和編輯陳確遺著，很受他的鼓勵和幫助。他替陳確作了年譜，他在他的拜經樓詩話中對陳確竭力加以推崇。

羊復禮的母親是陳確的七代裔孫女。羊復禮在外祖家早就得到了鈔本大學辨和葬書。後經兵燹，兩書遺失，其後終於在光緒年間購得了陳敬璋的編定稿四十九卷於海昌故里。但他所編的海昌叢載中，却只輯錄了陳確的文二十五篇，詩三十餘首。這二十五篇中，許令瑜韻史序、壽高聲野七十序、壽乾慧表兄六十序及祭遜翁先生文，上海、南京兩本都沒有收錄，我們也給分別補入本書卷十和卷十四之末了。

海昌備志的陳乾初先生著述目著錄有戴山先生語錄，又補目也列有山陰語鈔，並說「有書後」，本書卷十七有書山陰語鈔後一文。此外，孫鳳藻等續修海寧州志稿藝文志，所載陳確著作目錄亦列有山

陰語錄。戴山先生語錄或山陰語鈔是陳確輯錄的他老師劉宗周的言論，上海、南京兩鈔本都沒有收錄。從本書裏陳確與劉宗周之子劉伯繩來往的書信看，陳確對伯繩編訂其父遺書有不滿之處。二人論學，頗不相得。伯繩始終反對陳確懷疑大學，黃宗羲在他所作的劉伯繩墓誌銘中，詳載了伯繩辯駁之言。在這部山陰語鈔裏，可能表現了陳確對劉宗周思想的想法，這對於研究劉宗周和陳確的思想都該是有幫助的。希望這部遺稿能繼續發現。

我們對本書的整理，除了全部加以標點和分段外，關於注文和校勘方面，是這樣處理的：

一、注文方面：（一）書中有不少陳確自己的注，陳敬璋整理時，爲了區別於他新增的注，給加上了「元注」「本注」之類字樣。但也有少數漏加的，我們沒有補加；已經加上的，大部分又作了刪節符號，我們仍然保留。（二）陳敬璋新增的注語，有些以「璋案」或「敬璋案」標明，有些沒有，都原樣未動。大部分注語作了刪節符號，我們也仍然保留。詩集中有不少字數較多的注語，原來獨立在本篇之後，現在一律移置本篇末句之下。（三）上海本某些篇名下所注干支，大部分也有刪節符號，詩集中還附錄了一些東隅子評語，現在一律保留。（四）我們整理時所加的一些資料性注文，均冠以「按」字，外加【】號。

二、校勘方面：（一）除用南京本外，又參照北京圖書館藏原拜經樓大學辨鈔本、羊復禮的海昌叢載、葬書五種，以及其他有關的散見材料（見校語，不具列），對底本即上海本在文字上作了校訂。（二）遇上海本有衍脫奪訛之處，逕據各本加以刪改增補，並加校語說明。極明顯的錯字則依各本直接改

正，不加校語。(三)上海本雖也可通，但他本異文有參考意義的，亦加校語說明。(四)原文有顯著錯誤處，無他本可據，而依上下文義刪改或增補的，加校語說明。疑誤的，不改動原文，在校語中表示我們的看法。(五)著者引文有訛誤的，依所引原書改正，並加校語。以上四類校語，均加【】號。(六)避諱字都改用本字。(七)古體字、異體字，常見的一般不改，不常見的改爲現代通行的繁體字。

在整理中，我們補入了一些資料。陳乾初先生年譜據北京圖書館藏吳騫輯陳敬璋訂補的鈔本，我們在年份下加注了公元。朱巢飲大學辨跋等據北京圖書館藏原拜經樓大學辨鈔本。補入的其他資料均加注說明，不一一列舉。

由於我們能力的限制，整理工作中的疏漏錯誤在所難免，希望讀者指正。

點校者識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陳乾初先生遺集序

乾初陳先生沒百餘年矣，騫也鄉里後生，恨不及親見顏色而承其教，恆切嚮往之願。嘗總其生平事迹，仿吾家斗南翁于靖節故事，爲年譜二卷，猶慮管窺蠡測，未免挂漏。與先生從六世孫仲魚訪求遺書，久而未得其全，意殊嘆焉。既先生族玄孫奉義再三索之，其家併以騫與仲魚舊得本合之，竟成全稿，譬猶豐城之劍，久埋復出，喜可知也。亟手爲編，凡詩文集三十卷，別集一十九卷，通四十有九卷；更細攷其時代出處，爲世系爲年表于卷首，視拙輯年譜加詳；并旁引諸家載籍，各注當篇之下，以相證明。寒暑無間，荏苒六七載始輟業。間以相視，且屬之一言，用識梗概。於乎！先生之書，至今日殆可以無遺憾矣夫！

嘗觀有明之季，士大夫往往以聲氣相尚，雖一二魁儒傑士，且不免稍存門戶之見。惟戴山劉子從容中道，講求聖賢實踐工夫，出其門者，均束脩自好，爲直諒多聞之士。使劉子得行其志，佐以羣弟子之賢，安在其不能宏濟時艱！乃卒爲僉壬所排擠，致身殉國社，抱長恨于虞淵，不重可嘆哉！先生事劉子之日雖淺，觀其與祝孝廉開美一再渡江，預聞證人之旨，便慨然以斯道爲己任。逮劉子正命而後，開美飾巾待盡，先生獨受遺書之託而不辭。然則先生之學，以爲直接山陰一綫之緒，夫復奚疑！

昔舜江黃晦木【按：諱乾初，墓者爲南雷，非晦木。晦木乃南雷之弟宗炎】徵君與先生有游、夏之好，先生既

歿，從其孤之請爲之誌墓，厥後讀先生遺書，乃別撰一通，刊于文集，反覆二千餘言，發揚其論性之說，謂於聖學已見頭腦，愧當日知之未盡，負此良友。其推重也如是，則先生之書其可以弗傳乎哉！有宋遺民若謝翱、林景熙、鄭思肖、王鑑、鄧牧輩之書，往往撫拾于兵燹殘剩之餘，人爭寶貴。矧先生斯集上可以尊經衛道，下可以風世勵俗，幽冥之中，豈無嘿爲之詞護，待其人而後顯哉！詩曰：「伐柯伐柯，其則不遠。」學者苟於此沈機研討，以上溯劉子，庶幾可參誠意三關之微旨，而奉我勤勤蒐討之功爲不沒矣。

嘉慶庚申長至後一日，後學吳篤謹識。

編次遺書叙

璋自七八歲時，從先君子受業，先君子亟稱乾初公之爲人，且告之曰：「吾家自遷祖已來，科名祿位甲於兩浙，然而蓄道德而能文章者，乾初公一人而已。」璋以是竊心慕之，欲從而求其遺書，不可得。既長，得聞父執吳丈免牀之緒論。吳丈博學好古，發潛聞幽，於先輩尤服膺乾初公。一日，出其文集一冊，詩集二冊見示，謂公之課著極富，而目所得見，惟此而已。零珠片玉，可不爲之珍重而愛惜之乎！其後，更求全書於公之後人東畬之子錦，果得之。攷其世次，錦已爲公之舅孫。少陵詩云「吾宗老孫子，質樸古人風」，蓋惟東畬昆弟父子有之。於是而益嘆乾初公之遺澤何其久且遠也！文集凡七冊，合之吳丈所藏三冊，而遂得爲完書。私心爲之狂喜，遂並假之以歸，爲之端坐以讀之，則信乎蓄道德而能文章者也。於是悉心參校而手錄之，其間又或爲人事所間斷，凡積六七寒暑，迄今始克成編，共得四十有九卷。

嗚呼！斯文之盛衰聚散，莫非天也。攷公之遺集，皆公之孫雲怡子當日所手錄，固未嘗有別本也，而或藏於家，或遺於他所，見之者目爲斷簡殘編，不可復合，而百餘年之後，一朝而合之，豈非天耶！抑又聞之，公之家嘗有祝融氏之禍，而斯集獨幸而得存，則宜其有今日之完好如故也。或者天牖愚衷，獲讀公之全集，以仰企夫公之爲人，而稍得其萬一焉，則庶幾哉上承乎先君子之訓，而并以慰夫父執拳拳

之意，尤璋之厚幸也夫！

時嘉慶三年歲次戊午冬至後五日，族玄孫敬璋半圭氏謹書。

編次遺書例言

元集七冊，爲公之後人家藏，略加詮次而卷帙不分。今定爲文集十八卷，別集十九卷，詩集十二卷，共四十九卷。

吳氏本文集一冊，僅有傳文一類及雜著數篇，而家藏本獨闕。況鈔錄本出一手，則爲元本無疑。今以少補多，遂成全璧，而於文目下仍爲詳注，不敢忘所自也。

本集之外，更從族孫錦家得公元藁數冊，因是詳加參訂，又得詩文數十首，以類補入，而公之子敬齋之文，間亦附焉。

誦詩讀書，尤貴知人論世。故卷端首摹遺像，仰道範也；次載傳誌，攷德行也；次圖世系，詳自出也；次列年表、遺事，而公之生平略盡矣。

公本爲山陰劉戴山先生高弟，而學宗陽明，是以有大學辨之作，固自成一家之言。璋以後生末學，何敢妄議，謹以附于別集之末，而書之論及者附錄末卷，從其類也。

公生平不妄交，凡諸先哲見於集中者，稍附箋注，疑者闕之，第以見聞狹隘，不無挂漏之譏。先儒贈答之文，半多散佚，一時難以搜採，間錄一二，別爲外編，有可附者，附於本文之後。箴、銘、贊、頌之類，文也，而非詩也，元本在詩集中，今列于文集第十五卷。

公詩集向分古今體，而亦無卷次，今定爲十二卷。此外有沈氏東隅子選本，及薑畦族父編年詩，並爲附注其下，以備參攷。

家譜大傳，例皆稱公，獨於公則稱先生，崇理學也。遺集特做譜例，冠以先生云。

長至後六日敬璋謹識。